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筠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36

電子信箱：a321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85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854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辦理113學年度「<2-18-03>領域召集人課程領導工作坊」，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、本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113年9月26日文小教字第1130005250號函及113年9月27日文小教字第11300052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(山線及海線)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3年10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15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辦理地點：本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。

(二)場次二(中區及屯區)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4年3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15分至下午

教務處 收文:113/10/08



1130004931

有附件



4時30分。

2、辦理地點：市立豐東國民中學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國中小各校本土語文領域召集人或教師、初任教師（教學年資3年以內）及實習主任，依安排之場次分區進行，每校派1人。

2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研習3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-(文心國小)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(五)本案聯絡人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紀帆豈行政輔導員，連絡電話：04-22445906分機711。

(六)其他事項：

1、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。

2、請自備智慧型手機或筆電等方便數位學習之載具。

3、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，請各校自行訂定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詳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2024/10/07
12:21:27
電子交換章